

The EY logo is position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t features the letters 'EY'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安永' in a smaller, black, sans-serif font. A yellow diagonal bar is located above the 'EY' text.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平衡方針穩信心 注入經濟新動力

香港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透視





預算案重點



由2024年2月28日起，

撤銷

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的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



進一步修訂

物業按揭貸款的逆週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和其他與物業貸款相關的監管政策



豁免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應繳印花稅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

容許

納稅人扣減還原租用物業至租用前狀況所招致的開支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

取消

申索工業和商業建築物的免稅額的期限



寬減

2023-24年度100%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3,000港元



寬減

2024-25年度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首季的差餉，以每戶1,000港元為上限



額外發放金額相當於

半個月

的各種社會保障金



延長電動車首次登記稅安排兩年至2026年3月31日，但有關寬減額將下調

40%

電動私家車「一換一」計劃下的首次登記稅最高寬免額會調整至172,500港元，而一般電動私家車的寬免額上限則會調整至58,500港元。稅前車價超過50萬港元的電動車將不獲寬免。其他種類的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將繼續獲全數豁免



發行總額

500

 億港元

的銀色債券及

200

 億港元

的綠色零售和基礎建設債券



由2024年2月28日起將每支煙的煙草稅款提高

八角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

實施

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兩級制。入息淨額超過500萬港元並以標準稅率計算入息的納稅人的首500萬港元入息淨額將繼續以15%計算，而超過500萬港元的部分則以16%計算



由2024-25年度第四季開始

實施

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



商業登記費由2024年4月1日起將增加200港元至每年

2,200

 港元

恢復徵收

3%

 酒店房租稅



整體評論

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024年2月28日發表他的第八份財政預算案，主題為「堅定信心、抓緊機遇、推動高質量發展」。

建立信心，促進消費和旅遊業

正如普遍預期，為提振信心和穩定低迷的樓市，財政司司長宣布，立即撤銷所有旨在遏抑投機的樓市降溫措施。

為推進經濟增長，使香港的經濟結構多元化，財政司司長詳細列舉了一系列稅務和非稅務措施，包括旨在提高香港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和競爭力、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以及其高端製造業和綠色科技產業。

就此，財政司司長亦指出，政府會持續不遺餘力地吸引策略性企業、人才和投資來港，拓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的新市場機遇。

此外，為促進消費和旅遊業，財政司司長亦預留10.9億港元，用於推廣旅遊業及舉辦各類大型及地區性活動。

2023-24年度及其後數年的財政狀況估計

財政司司長宣布，香港在2023-24年度的財政預算赤字估計為1,016億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估計為7,332億港元，僅相當於約12個月的政府開支。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預測，香港在2024-25年度的綜合預算赤字亦將錄得481億港元，而經常營運帳目只會在2026-27年度才恢復財政預算盈餘。

鑒於財政緊絀，財政司司長表示，未來五年，香港每年將發行950億至1,350億港元的債券，從而令政府債務比率在2024-25至2028-29年度期間維持在本地生產總值的約9%至13%。然而，財政司司長強調，這些債券的收益只會用於資本和基建項目，而不會用於經常性政府開支。

逐步實現財政平衡

同時，財政司司長亦闡述了如何透過削減政府開支和增加政府收入，雙管齊下逐步實現財政平衡，並將財政儲備維持在審慎的水平。在削減政府開支方面，他的計劃



包括凍結公務員編制，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每年再減少1%的政府經常性開支，以及檢討如何改革政府的各種交通補貼計劃，以確保其可持續性。然而，就最後一項，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無意取消這些交通補貼計劃。

在增加政府收入方面，財政司司長建議由2024-25年度起，就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實行兩級標準稅率制度。在這項建議下，首500萬元的應評稅入息仍按15%徵稅，超出部分將按16%徵稅。此外，財政司司長將於2025年1月起重新徵收3%的酒店房租稅。其他建議的增加收入措施包括，由2025年第一季起，以「可負擔使用者自付」原則調整收費，以及向應課差餉租值達55萬港元或以上的住宅物業單位實施累進差餉制度。

減少慣常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在支援市民和企業方面，財政司司長建議 (i) 寬減2024-25年度第一季度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差餉，上限為1,000港元；(ii) 寬減2023-24年度100%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3,000港元；(iii) 寬減2023-24年度100%利得稅稅率，上限為3,000港元，及 (iv) 為各福利計劃受惠人提供額外半個月的款項。

結論

這可被視為一份更務實的財政預算案，以消除一些人對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的經濟前景所表達的許多負面情緒。我們希望這份財政預算案能給市民注入信心，讓香港抓緊機遇，實現高質量發展。

財政司司長亦提及香港最近的稅務發展，和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加強國際稅務合作為目標而考慮實施的稅務措施。

「專利盒」稅收優惠

政府將於2024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一項引入「專利盒」稅收優惠的法案。擬議的稅收優惠將允許從合資格的專利或類似專利的知識產權資產中獲得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在香港按5%的優惠稅率徵稅。

根據諮詢文件，政府擬議來自符合條件的知識產權資產的以下在岸收入，將按5%而不是16.5%徵稅：

- (一) 從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所得的收益，包括展示或使用該資產，或展示或使用該資產的權利（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或傳授或承諾傳授與使用資產（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有關的知識，即涵蓋大部分特許權使用費或特許收入；
- (二) 出售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顯然只適用於合資格的知識產權資產，而這些資產本質上是經營性質的，因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出售合資格的資本性知識產權資產所得的在岸收入在香港是毋須課稅資本收益）；和
- (三) 如果產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包括可歸屬於合格知識產權資產的金額，則這些銷售收入中在真實與公允的基礎上可歸因於該資產價值的部分（例如，根據轉讓定價原則和方法確定的）。

在適用的情況下，諮詢文件已建議對合資格的知識產權資產訂立本地註冊規定，以鼓勵和促進更多知識產權在香港進行本地申請，使相關發明符合相關的要求。

此外，由於納稅人需要根據「關聯要求」（nexus requirement）確定適用優惠稅率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範圍，因此需要詳細記錄與創造合資格知識產權資產相關的研發支出或購置成本。

擬議的稅務優惠將是一個重要的政策工具，以鼓勵工業和研發機構、創意產業和知識產權使用者更多地從事知識產權創造和利用貿易活動，以滿足其升級產品和服務以及提升價值鏈的戰略需求。

合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優惠通過成為法律

根據該法例，自2022年4月1日起，由合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控股公司（FIHV）及家族企業特殊目的實體（FSPE）將就其從《稅務條例》附表16C所指明的某些金融資產交易中獲得的利潤免稅。在5%的門檻下，免稅範圍將擴大到涵蓋此類合格交易附帶的收入。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最近對符合條件的單一家族辦公室的稅收優惠制度進行了同儕評審，認為這不是一項具損害性的稅收做法。此外，與新加坡的相應制度不同，香港的制度沒有到期日。再者，FIHV/FSPE在香港「外地來源收入豁免」（FSIE）制度下產生的境外收入，如是得自其賺取免稅收入的附帶或過程中產生的，則無須在FSIE制度下繳稅。這些因素將確保香港提供的稅收優惠的可持續性，從而使香港的制度具有吸引力和競爭力。

此外，財政司司長亦表示，將檢討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優惠制度，以考慮增加合資格交易的類別及提高處理附帶交易的靈活性，以吸引更多該等實體在香港設立業務。

BEPS 2.0 - 支柱二在香港實施公眾諮詢

為應對經濟數位化帶來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風險，OECD/二十國集團（G20）於2021年10月宣佈了一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國際協定，旨在從2023年開始改革國際稅收規則的雙支柱解決方案（通稱為BEPS 2.0）。BEPS 2.0框架已獲得香港和其他超過135個司法管轄區的同意，是有史以來最具影響力的國際稅制改革專案之一。

作為BEPS 2.0的一部分，支柱二提出了全球最低稅收機制，旨在使年收入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MNE）集團在其經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對其利潤徵收15%的最低有效稅率（ETR）。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包括收入納入規則（IIR）和未充分徵稅利潤規則（UTPR）是支柱二尋求實現這一目標的主要機制，包括司法管轄區可以採取的防禦性稅收措施，對在低稅管轄區開展業務的跨國企業集團徵收額外稅款（補足稅）。

去年12月發表的諮詢文件顯示，香港即將立法轉化上述GloBE規則為本地稅例，預計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為維護香港就支柱二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在香港進行的經濟活動的徵稅權，諮詢文件亦指出，香港將於2025年引入香港最低補足稅（HKMTT）。

根據擬議的HKMTT，支柱二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的低稅率利潤均須繳付補足稅款，以確保其香港的實際稅率（ETR）符合GloBE規則規定下的15%的最低要求。

HKMTT旨在提供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足稅安全港（QDMTT安全港）。因此，一旦相關跨國企業集團就其香港成員實體的低稅利潤在香港繳納了HKMTT，其根據GloBE規則的補足稅款將被視為零。

這樣的話，他們就無需根據HKMTT和GloBE規則對其ETR進行兩次複雜的計算。否則，如果HKMTT僅符合QDMTT的資格，而不符合QDMTT安全港的資格，則需要再次進行計算。若僅符合QDMTT安全港的資格，則在香港已繳付的HKMTT可抵免相關跨國企業集團根據GloBE規則釐定的補足稅款。

然而，如果成員實體並非由最終母實體全資持有，根據IIR（以UTPR為後盾）應繳納的補足稅款將考慮最終母實體在有關成員實體中擁有的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來計算，而HKMTT則不會。因此，根據HKMTT釐定的補足稅款可能高於根據GloBE規則下的補足稅款。

其他稅務措施或發展

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其他稅務措施或發展包括：

- ▶ 由2024-25年度起，容許利得稅納稅人就還原租用物業至租用前狀況所招致的開支獲得稅務扣減。
- ▶ 由2024-25年度起，取消工業、商業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免稅額申索期限，但須視乎物業的建造成本及前業主的結餘課稅額等因素而定。
- ▶ 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





預算案採用的主要假設、財政預算準則及預測

2024-25至2028-29年度中期預測採用的假設：

- ▶ 在中期預測期間，2024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介乎2.5%至3.5%之間，而2025至2028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2%。
- ▶ 2024年政府投資回報率估計為3.7%，其後每年假設介乎2.9%至4.1%之間。
- ▶ 2025-26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3.4%。
- ▶ 於2028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結餘由先前預測的9,837億港元修訂為7,670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0.7%。2029年3月31日的預計財政儲備結餘為8,322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1.2%。

財政預算準則

-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 **開支政策**
公共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配合經濟增長率。
- ▶ **收入政策**
在一段期間內維持收入的實質價值。
-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維持充足的儲備。

中期預測及財政儲備 (以港幣億元計)

年度	2023-24 (修訂)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2028-29
經營收入	5,139	5,807	6,206	6,666	6,955	7,323
經營開支	(6,063)	(6,138)	(6,226)	(6,392)	(6,542)	(6,767)
經營盈餘/(赤字)	(924)	(331)	(20)	274	413	557
非經營收入	407	523	829	1,036	1,276	1,538
非經營開支	(1,216)	(1,631)	(1,647)	(1,782)	(1,548)	(1,314)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赤字)	(810)	(1,108)	(818)	(746)	(272)	(224)
加：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725	1,200	1,350	1,350	1,350	950
減：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8)	(242)	(448)	(549)	(1,063)	(1,079)
綜合盈餘/(赤字)	(1,016)	(481)	63	328	427	652
財政儲備 (於3月31日)	7,332	6,851	6,914	7,243	7,670	8,322

資料來源：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

稅務簡報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首500萬港元應課稅入息淨額）或16%（其後的應課稅入息淨額）計算；或
-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24-25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累進稅率	2023-24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個人免稅額	2024-25 港元	2023-24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64,000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出生年度	260,000	260,000
▶ 其他年度	130,000	13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60歲或以上		
▶ 與納稅人同住	100,000	10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年齡55至59歲		
▶ 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25,0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37,500	3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5,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75,000	75,000

*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 — 最高限額	2024-25 港元	2023-24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¹	100,000	100,000
住宅租金開支	100,000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每名計算） ²	8,000	8,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35%	應評稅入息的35%

¹ 可扣稅的總年期為20年

² 包括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

利得稅

- ▶ 課稅基準：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 ▶ 稅率：
 - 法團 – 16.5%*
 - 非法團業務 – 15%*
- * 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利潤的稅率將減半，其後的利潤則按上述適用的稅率課稅。但是，「有關連實體」之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實體享有利得稅兩級制。
- ▶ 虧損：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 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 ▶ 股息：毋須課稅；支付時毋須支付預扣稅
 - ▶ 認可慈善捐款：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 ▶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係	實際預扣率*	
	付予	非有限公司
非相聯公司	4.95%	4.5%
相聯公司(某些情況下)	16.5%	15%

* 在利得稅兩級制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條款下可減免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其他稅項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120港元（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 ▶ 賽馬：不同稅率（按毛利計算）
- ▶ 獎券：25%（按投注額計算）
- ▶ 足球投注：50%（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 ▶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2,150港元/2,350港元（自2024年4月1日起）
-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5,650港元

資本稅：2012年6月1日起已廢除

酒店房租稅：0%/3%（自2025年1月1日起）

商品稅：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值的132%

印花稅

- ▶ 股票轉讓：0.26%
- ▶ 土地轉讓：

從價印花稅 - 第1標準稅率		
港元	第1標準稅率 ^{1,2}	劃一稅率 ⁴
200萬或以下	1.5%	
200萬以上 – 300萬	3.0%	
300萬以上 – 400萬	4.5%	
400萬以上 – 600萬	6.0%	7.5%/15%
600萬以上 – 2,000萬	7.5%	
2,000萬以上	8.5%	

從價印花稅 - 第2標準稅率		
港元	第2標準稅率 ^{1,3}	劃一稅率 ⁴
300萬或以下	100元	
300萬以上 – 450萬	1.50%	
450萬以上 – 600萬	2.25%	
600萬以上 – 900萬	3.00%	7.5%/15%
900萬以上 – 2,000萬	3.75%	
2,000萬以上	4.25%	

1 可享有邊際寬減。

2 除以下附註3情況外，適用於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3 適用於購買住宅物業時沒有擁有香港其他任何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其他某些有限的情況下適用；及2023年2月22日或以後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雖然其他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已於2024年2月28日被撤銷，但此措施依然適用於2024年2月28日或以後執行的交易。

4 (自2024年2月28日起撤銷) 除以上附註3情況外，7.5%或15%劃一稅率將分別適用於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間及2016年11月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間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協議。

▶ 除上表所列的稅率外，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並在2年（適用於在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間處置的住宅物業）；或3年（適用於在2023年10月25日之前處置的住宅物業）轉售的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0%-20%的「額外印花稅」。

▶ 此外，除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住宅物業，還需繳交7.5%（適用於在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間就有關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或15%（適用於2016年11月5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間就有關住宅物業所簽立的文書）的「買家印花稅」。

▶ 自2024年2月28日起，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即新住宅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控股90%或以上）：
豁免



香港辦事處

李舜兒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鄭傑榮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甘鳳儀 +852 2846 9755 jennifer.kam@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林俊銘 +852 2849 9265 ming.lam@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譚志雄 +852 2629 3752 ricky.tam@hk.ey.com	廖港陽 +852 2846 9883 sunny.liu@hk.ey.com	莫小慧 +852 2849 9279 helen.mok@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黃偉良 +852 2849 9165 leo.wong@hk.ey.com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周慕思 +852 2629 3122 jacqueline.chow@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何翠瑤 +852 2849 9150 camelia.ho@hk.ey.com	丁思凱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薪酬營運服務			中國稅務服務		
會計合規及報告服務			李敬語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胡文浩 +852 3752 4885 vincent-wh.hu@hk.ey.com	劉書堯 +86 21 2228 2801 linda-sy.liu@cn.ey.com	馮韻 +852 2846 9735 cecilia.feng@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Sophie Lindsay +852 3189 4589 sophie.lindsay@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潔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司徒華特 +852 2675 2896 stuart.cioccarelli@hk.ey.com	韋廉仕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杜文琪 +852 3752 4779 maggie.to@hk.ey.com		
			Ruairi Lamb +852 2846 9070 ruairi.lamb@hk.ey.com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朱嘉樂 +852 2629 3044 kalok.chu@hk.ey.com		
			紀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Mary Chua +852 2849 9448 mary.chua@hk.ey.com	李寶文 +852 2629 3664 christina.li@hk.ey.com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祝莉蘭 +852 2629 3693 winnie.walker@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國際稅務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間接稅	
霍璟彤 +852 2629 3709 agnes.fok@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Shubhendu Misra +852 2232 6578 shubhendu.misra@hk.ey.com	
羅達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王安竹 +852 2629 3556 andy.p.winthrop@hk.ey.com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財務與稅務運營	
		Edvard Rinck +852 9736 3038 edvard.rinck@hk.ey.com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幫助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

在資料及科技賦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團隊通過鑒證服務，於150多個國家及地區構建信任，並協助企業成長、轉型和運營。

在審計、諮詢、法律、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4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1955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

